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227,533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19,312,157 股 (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277,236 股)，出席比例為 54.82%。

出席董事：李佳蓉董事、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郭維裕委員

出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

主席：李佳蓉 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 171,311,351 元。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10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8,475,488 元。

(三)董事酬勞依 110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1.2%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2,550,000 元。

(四)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312,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7,2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7,766,5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5,747 權)	92.00%
【反對】表決權數 18,4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8,494 權)	0.09%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1,527,1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995 權)	7.9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1,311,351 元，調整減少 110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91,870,015 元。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33,864,625 元(每股現金股利 3.8 元)。
-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005,390 元。

-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因換股而發行新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分配現金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需調降轉換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九)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十)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312,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7,2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7,767,5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6,747 權)	92.00%
【反對】表決權數 17,4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7,494 權)	0.09%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1,527,1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995 權)	7.9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312,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7,2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7,710,2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9,497 權)	91.71%
【反對】表決權數 70,4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0,494 權)	0.36%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1,531,36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245 權)	7.93%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312,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7,2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7,762,2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1,497 權)	91.97%
【反對】表決權數 18,4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8,494 權)	0.10%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1,531,36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245 權)	7.93%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15。



#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驛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77,4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868,646 仟元，增加 35.5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71,31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43,484 仟元，增加 19.39%，每股盈餘為 4.90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77,477	868,646
	營業成本	849,190	619,909
	營業毛利	328,287	248,737
	營業費用	154,330	131,506
	營業利益(淨損)	173,957	117,231
	營業外收支	31,915	49,082
	稅後淨利	172,303	144,29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1,311	143,484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1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6	15.3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38	34.5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4	48.99
	純益率(%)	14.63	16.61
	每股盈餘(註)	4.90	4.49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阻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持續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阻力器模組，持續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利客戶加速新品發展。

目前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1)雙向可調式線性磁控與單向可調式線性磁控。
- (2)拉力訓練模組。
- (3)復健醫療模組與成車器材。
- (4)高慣量高扭力飛輪車模組。
- (5)腳踏車訓練器模組。
- (6)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 (5)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6)強化多元化產線，並擴展至復健醫療領域。

###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 (2)生產垂直整合發展，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 (3)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4)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 (5)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 (6)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



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已積極設置運作，發揮公司治理功效，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自109年初，受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基於防疫安全，人們普遍轉向居家運動，對家用健身器材產業帶來正面推升能量，本公司因客戶需求暢旺，110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未來疫情的變化，仍需持續關注與因應，今年初則受俄烏戰爭衝擊，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均將受到漲價波動影響，對成本而言是不利因素。

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層次的機會。本公司投資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後，已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驊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1,466	12	\$	343,6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9,065	2		24,1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71,070	4		157,15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247,306	15		237,8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2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054	11		160,035	12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52	2		30,5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4,735</u>	<u>46</u>		<u>953,46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0,821	4		71,8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97,850	42		237,2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790	2		15,7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626	1		7,685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621	-		3,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8,169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285	-		449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192	-		4,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5,673</u>	<u>54</u>		<u>386,76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0,408</u>	<u>100</u>		<u>\$ 1,340,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08,257	7		152,98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4,587	-		1,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53,785	3		52,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04	2		1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6	1		13,0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669</u>	<u>13</u>		<u>237,95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68,000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	-		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3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49	-		5,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851</u>	<u>18</u>		<u>101,42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18,520</u>	<u>31</u>		<u>339,38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2,275</u>	<u>21</u>		<u>339,484</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436,141</u>	<u>27</u>		<u>370,411</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1,847</u>	<u>12</u>		<u>189,663</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007</u>	<u>23</u>		<u>337,04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 3)	(	44,841)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	8,841)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u>46,542</u> )	( 3)	(	<u>53,682</u> )	(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23,881</u>	<u>68</u>		<u>993,255</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u>8,007</u>	<u>1</u>		<u>7,5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131,888</u>	<u>69</u>		<u>1,000,849</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50,408</u>	<u>100</u>		<u>\$ 1,340,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177,477	100	\$ 86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849,190	72	619,909	72
5900	營業毛利	328,287	28	248,737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26	2	18,407	2
6200	管理費用	95,904	8	81,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30	-	( 1,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330	13	131,506	15
6900	營業淨利	173,957	15	117,23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4,849	-	11,30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9,779	1	14,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880)	-	( 7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 792)	-	( 6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 185)	-	2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1,440	2	25,963	3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 1,315)	-	( 2,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15	3	49,082	6
7900	稅前淨利	205,872	18	166,3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3,569	3	22,0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2,303	15	144,29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	-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 5,61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	( 1)	( 14,999)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018</u>	<u>-</u>	<u>( 21,813)</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21</u>	<u>15</u>	<u>\$ 122,485</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311	15	\$ 143,48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92	-	814	-
8600	<u>\$ 172,303</u>	<u>15</u>	<u>\$ 144,298</u>	<u>17</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329	15	\$ 121,67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992	-	814	-
8700	<u>\$ 179,321</u>	<u>15</u>	<u>\$ 122,48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90</u>		<u>\$ 4.49</u>	
9850	稀 釋			
	<u>\$ 4.69</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 7,277	\$ 876,472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 11,94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 14,41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2,235)	-	-	( 102,235)	-	( 102,23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984	-	-	-	-	-	2,984	-	2,98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814	144,2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	( 21,813)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101,6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97)	( 49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 44,841)	( 8,841)	993,255	7,594	1,000,849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7	-	( 12,16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14	( 20,6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224)	-	-	( 126,224)	-	( 126,22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71,311	-	-	171,311	992	172,3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 2,391)	9,531	7,018	-	7,01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79)	( 5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91	65,730	-	-	-	-	-	78,521	-	78,5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 8,007	\$ 1,131,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72	\$ 166,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177	19,8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30	( 1,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 19)	(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880	738
A21200	利息收入	( 9,779)	( 14,452)
A21300	股利收入	(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21,440)	( 25,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5	( 26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950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049)	( 51,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	2
A31200	存 貨	( 17,019)	( 41,608)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745)	( 1,918)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099)	( 16,2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728)	66,3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3	( 9,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	7,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1,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	(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270	98,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2	13,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8)	( 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388)	( 12,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336</u>	<u>99,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取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2)	\$ 21,824
B00040	出售(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080	( 4,465)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 20,0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816)	( 20,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	( 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594)	( 2,5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489	17,6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585)	( 19,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8,000	(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3)	( 3,2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6,224)	( 102,235)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52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 579)	( 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44	93,8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11)	( 12,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2,216)	161,0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682	182,6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466	\$ 34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股票代碼：159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1,377	8		\$ 218,98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9	-		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03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88,457	12		177,4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20	-		3,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858	-		7,5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826	6		85,520	7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3	-		3,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8,310</u>	<u>26</u>		<u>506,44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7,091	36		542,96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5,426	33		182,83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626	-		7,6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64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53	-		5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003	-		4,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9,282</u>	<u>74</u>		<u>783,451</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7,592</u>	<u>100</u>		<u>\$ 1,289,8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84,609	5		\$ 101,9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2,029	2		33,2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七)	45,768	3		39,4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92	2		16,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4,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599</u>	<u>12</u>		<u>195,21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68,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	-		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49	-		5,9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112</u>	<u>18</u>		<u>101,42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73,711</u>	<u>30</u>		<u>296,642</u>	<u>2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2		339,484	26	
320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370,41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47	13		189,6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007</u>	<u>24</u>		<u>337,042</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 3)		( 44,841)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 8,841)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46,542)</u>	<u>( 3)</u>		<u>( 53,682)</u>	<u>( 4)</u>	
3XXX	權益總計	<u>1,123,881</u>	<u>70</u>		<u>993,25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7,592</u>	<u>100</u>		<u>\$ 1,289,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66,221	100	\$ 65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七）	<u>617,836</u>	<u>71</u>	<u>471,76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48,385	29	180,780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9</u>	<u>-</u>	<u>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8,774</u>	<u>29</u>	<u>180,8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80	3	17,199	3
6200	管理費用	59,275	7	53,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7</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308</u>	<u>13</u>	<u>102,99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466</u>	<u>16</u>	<u>77,83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718	-	11,286	2
7100	利息收入	595	-	79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 109)	-	( 5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618)	-	( 6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 648)	-	(\$ 1,4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2,038</u>	<u>7</u>	<u>73,213</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95</u>	<u>7</u>	<u>83,41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00,461	23	161,24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150</u>	<u>3</u>	<u>17,7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311</u>	<u>20</u>	<u>143,484</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	-	( 1,200)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 5,61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	-	( 14,999)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018</u>	<u>1</u>	( 21,813)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329</u>	<u>21</u>	<u>\$ 121,67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90</u>		<u>\$ 4.49</u>	
9850	稀 釋	<u>\$ 4.69</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 11,94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 14,4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2,235)	-	-	( 102,235)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984	-	-	-	-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 44,841)	( 8,841)	993,25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7	-	( 12,1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14	( 20,61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224)	-	-	( 126,2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1,311	-	-	171,31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 2,391)	9,531	7,0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91	65,730	-	-	-	-	-	78,5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461	\$ 161,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45	12,319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2,824	3,0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	(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618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5)	( 793)
A21300	股利收入	(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2,038)	( 73,21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89)	( 4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2,557	( 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2)	( 47,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1	( 3,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1	( 7,428)
A31200	存 貨	( 7,306)	( 11,620)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500)	( 1,85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868)	( 1,0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332)	42,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54)	( 5,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1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339)	1,3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	(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11	67,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	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2)	( 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94)	( 7,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20</u>	<u>60,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 20,004)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9	4,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2,0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266)	( 4,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89)	( 2,5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3,357	18,35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106)	( 76,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6,224)	( 102,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76	97,6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7,610)	81,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987	137,3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77	\$ 218,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本期稅後淨利	171,311,351
110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1,189,1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870,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8 元)	(133,864,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3 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p>	修訂盈餘採年度分配時之決議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5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依據金管會 111/1/28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同上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櫃買中心 110年12月 13日證櫃監 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 名稱修改
第 2 條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同上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同上
第 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同上
第 8 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同上
第 9 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同上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同上
第 17 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同上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管理方針</p> <p>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 29 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同上
第 30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同上